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第七卷 辽金西夏

李锡厚 白滨 著

白钢 主编

人民出版社

本书的出版，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
基金资助。

前 言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1—10卷),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由白钢主编。本卷是全书的第七卷,撰写的是辽、金、西夏的政治制度,约请李锡厚、白滨教授执笔。其中,李锡厚撰写了辽、金的政治制度,白滨撰写了西夏的政治制度。

本书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总体结构的设计,旨在突出对历代的皇帝制度、中央决策体制及政体运行机制的探索,并以此为轴心,铺陈各单项政治制度,力求能比较贴近政治学的规范;同时,要求在充分发挥各执笔专家的学术优势和广泛参考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开拓,争取在高起点上推进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

辽、金、西夏,是10—13世纪之间,分别由契丹族、女真族和党项族在我国北方地区先后建立的王朝。它们的政治制度,都打上了本民族的胎记,具有较大的变异性,但却又都接受了唐、宋政治制度的影响,形成各自不同的特点。

辽朝辖地辽阔,在辽太宗时,势力所及,西至流沙,东至黑龙江流域及原属渤海的地区,北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南面包括燕云十六州。建都在西辽河上游的上京。在广袤的国土上,辽朝因地制宜,诸制并举。西、东、南三个不同的地域,聚居着不同的民族,实行着不同的政治制

度。以上京为中心的契丹旧地和西北各游牧部落，沿袭部族社会的政治制度；东部地区在灭渤海之后，基本维持原渤海的封建政治制度；南部燕云十六州则实行汉族传统的封建政治制度。这三种不同的政治制度，却统一于辽王朝的政治体制之中。辽朝的政治制度，在辽太祖、辽太宗、辽世宗时逐步建立，后来辽圣宗建都中京，又对各项政治制度进行了改革。辽朝政治制度的显著特点在于：一是具有浓厚的契丹族民族特色，如实行斡鲁朵制度、头下（投下）制度、捺钵（行在）制度等等。二是辽朝皇帝对于契丹等游牧民族来讲，拥有可汗的权威，对于渤海人与汉人来说，又行使皇权，集双重身份于一体。在四时捺钵召开的北南臣僚会议成为最高决策机构，在迁徙中运作成为其决策形式。三是中央行政体制因契丹以东向为尚，皇帝官帐座西向东，官员分列官帐两侧，于是形成北、南两大职官系统，分别隶于北、南枢密院；北面官管理契丹政事，南面官管理汉人事务。北面官系统采用传统的契丹部族官制；南面官系统采用唐制，有三省六部之设。四是地方行政体制分成西、东、南三种类型：契丹旧地及北方游牧民族地区实行部族制；灭渤海以后，在原渤海地区实行原有的地方官制；得燕云十六州汉人地区后，则沿用后唐旧制。五是实行蕃汉分治的司法制度，即所谓“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六是实行“南衙不主兵，北司不理民”的军事制度。此外，在人事管理制度方面，北面官主要是通过契丹族传统的世选加以补充；南面官则主要是通过科举来选任。总之，辽朝的政治制度，是一种杂糅多民族政治制度的多元结构。

金朝是女真族在氏族部落制基础上建立的国家。起初，除阿骨打拥有皇帝称号之外，氏族部落制的习俗与官制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金太宗时，在短短的10多年间，先后灭亡了辽与北宋两个王朝。在辽、宋旧地，金朝继续维持

原有的政治制度，而与女真地区形成明显的差异。金熙宗时，开始对各项政治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取法乎辽制。海陵王南迁后，定都中都，进一步改革，全面改行宋制。到金世宗时，各项政治制度已基本汉化，女真旧制的成分逐渐削弱或消失。例如，金初曾在皇帝周围置勃极烈4人，以辅佐国政。到金熙宗时，便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分领三省事，废除了勃极烈辅政制度。当然，最具女真旧制特色的猛安谋克制，在有金一代，始终保留。

从总体上看，金朝政治制度是北方少数民族的传统政治制度与中原汉族的政治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或者说是女真族在吸收、综合了唐、辽、宋三朝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发展、改造而形成的。一方面，金朝作为辽朝的替代王朝，对境内不同民族采取“分而治之”的统治方式，但金朝却没有完全摹仿辽朝的北南两面官制度，而是在中央实行唐宋的设官制度，采取一元结构。在地方上，则采取州县、猛安谋克、部族并行的行政体制。另一方面，金朝改行汉法，但又不是刻意照搬，而是加以改造。隋唐以来中央行政体制的三省制，到了金朝正式演变成尚书省一省制。此后，三省制便在中国封建政治制度中消失了。由于仅存尚书省，撤销了中书、门下的设置及作用，除掉了三省之间的相互牵制和取消了驳正违失的机会，导致皇帝的决策权力更为增强，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此外，金朝新创的行省制度，也为后代所师承。可以说，金朝开了行省制的先河。总之，与辽朝政治制度相比，金朝政治制度的汉化程度较高，并且对后来王朝产生了独特的影响。

西夏是党项羌建立的国家，与辽、宋鼎足而立，因其在宋、辽之西，史称“西夏”。西夏辖地“东尽黄河，西界玉门，南接萧关，北控大漠，地方万余里。”自元昊称帝起，共传10帝，历时190年。它是我国历史上以少数民族为主体所建立的一个重要的封建王朝。西夏的政治制度，除了

残存一些本民族历史痕迹与习俗的印记以外，基本上是效法唐、宋中原封建王朝的政治制度。但是，长期以来，学术界误将汉文史籍中记载的“蕃号”名称，解释为西夏中央行政体制中，除“汉官系统”之外还有一套“蕃官系统”。认为西夏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仍是蕃汉并行，实行蕃汉分治”。其实，仅仅出现于西夏与宋朝交聘中西夏使臣官称的“蕃号”名称，恰恰是这个官职名称的党项语译名。本卷博采西夏法典所提供的线索，尽可能系统地勾勒出西夏政治制度的历史面貌，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学术研究贵在创新。本卷对辽、金、西夏政治制度的论述，之所以能不囿陈说，多所创新，这是与作者都是博闻强识，探赜钩深，卓然有本的专家分不开的。本卷初稿完成后，主编对全卷作了统一修订。

叶维钧、张昌东先生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并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学术组织工作。人民出版社张秀平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著名书法家、学者启功教授于百忙之中，拨冗为本书题签。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并作出贡献的朋友们致以衷心地感谢！

依靠不同学科的专家的学术专长，偕同从事跨学科的课题研究，我们还缺乏经验。本书本卷若有参考未备、论证不当或其它缺陷，还望学术界的师友们及广大读者匡正。

白 钢

1993年8月13日

目 录

(甲)辽朝的政治制度

第一章 绪 论	(2)
第一节 契丹族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及 辽朝的建立	(2)
第二节 辽朝政治制度的演进	(8)
第二章 辽朝皇帝制度与中央决策体制	(14)
第一节 辽朝皇帝制度	(14)
第二节 中央决策体制	(54)
第三章 中央行政体制	(70)
第一节 中央官制系统中的“北面官” 和“南面官”	(70)
第二节 宰辅制度	(74)
第三节 中央行政机构及其职能	(88)
第四章 辽朝地方行政体制	(103)
第一节 契丹等族的部族组织	(103)
第二节 五京、州县及户籍制度	(109)
第五章 蕃汉分治的司法制度	(120)
第一节 辽朝的“治契丹与诸夷之法”	(120)
第二节 辽朝统一法制的尝试	(127)
第六章 辽朝的军事制度	(133)
第一节 辽朝军队的统帅制度	(133)

第二节	辽朝军队的编制·····	(139)
第三节	辽朝军队的设防·····	(158)
第七章	辽朝人事管理制度·····	(176)
第一节	世选与科举·····	(176)
第二节	考核制度、品级及俸禄·····	(186)
第八章	北辽和西辽的政治制度·····	(190)
第一节	短命的北辽政权·····	(190)
第二节	西辽的政治制度·····	(193)
结 语	·····	(203)

(乙)金朝的政治制度

第一章 绪 论	(210)
第一节 女真族进入阶级社会	(210)
第二节 金朝政治制度的演进	(218)
第二章 金朝皇帝制度	(226)
第一节 金初的君臣关系	(226)
第二节 皇位争夺及其长期持续的原因	(229)
第三节 金朝的后妃	(238)
第三章 金朝中央决策体制	(245)
第一节 金初决策体制运行的特点	(245)
第二节 金中期以后“近侍”在决策过程 中的作用	(248)
第四章 金朝的中央行政体制	(255)
第一节 金朝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形成	(255)
第二节 金朝的宰辅制度及中央行政 机构	(266)
第五章 金朝的地方行政机构	(271)
第一节 京和府的行政机构	(271)
第二节 州县两级行政机构	(275)
第六章 金朝的司法制度	(278)
第一节 金初法律制度的混乱	(278)
第二节 《泰和律》的制定	(282)
第三节 司法机构及审判制度	(286)
第七章 金朝的监察制度	(290)

第一节	御史台及其职掌·····	(290)
第二节	御史台官员的任职资格及 升降办法·····	(295)
第三节	其他监察机构·····	(300)
第八章	猛安谋克及民族事务管理制度 ·····	(304)
第一节	猛安谋克的起源·····	(304)
第二节	女真以外各族中的猛安 谋克制度·····	(308)
第三节	猛安谋克屯驻中原·····	(312)
第四节	猛安谋克的世袭制度·····	(319)
第九章	金朝的军事制度 ·····	(323)
第一节	统帅制度·····	(323)
第二节	金军的建制·····	(333)
第十章	金朝的财政管理制度 ·····	(347)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	(347)
第二节	户籍制度与物力钱的征收·····	(351)
第三节	田制与土地税·····	(361)
第四节	钞法与专卖制度·····	(365)
第十一章	金朝的人事管理制度 ·····	(372)
第一节	官吏的选拔和培养·····	(372)
第二节	金朝官员的品级及待遇·····	(384)
第三节	考课及升降办法·····	(388)
结 语	·····	(392)

(丙)西夏的政治制度

第一章 绪 论	(398)
第一节 党项羌的兴起与迁徙	(398)
第二节 党项夏州李氏政权的建立与发展	(402)
第三节 建立西夏国家的准备时期	(404)
第二章 西夏的皇帝制度	(409)
第一节 西夏皇帝制度的建立	(409)
第二节 西夏皇帝制度	(412)
第三节 西夏的都城、宫室与陵寝制度	(414)
第四节 西夏的宫廷制度	(417)
第五节 西夏的后妃制度	(420)
第六节 西夏皇权与后权的斗争	(422)
第三章 西夏的中央与地方行政体制	(426)
第一节 中央行政机构设置及变化	(426)
第二节 西夏时期的官制体系	(436)
第三节 西夏官员的委派与管理	(443)
第四节 西夏的官印与符牌制度	(451)
第五节 西夏的地方行政体制	(457)
第四章 西夏军事制度	(465)
第一节 军事统御机构与军事编制	(465)
第二节 西夏军事法典《贞观玉镜统》	(473)
第五章 西夏宗教管理制度	(480)
第一节 西夏佛教发展概述	(480)
第二节 西夏的宗教管理制度	(485)

第三节	西夏的译经和刻经·····	(491)
第六章	西夏的人事管理、监察制度·····	(497)
第一节	西夏的学校制度·····	(497)
第二节	西夏的科举制度·····	(502)
第三节	西夏的监察制度·····	(508)
第七章	西夏法制与天盛律令·····	(514)
第一节	西夏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14)
第二节	西夏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	(517)
第三节	西夏天盛律令的特点·····	(528)
结 语	·····	(532)

（甲）辽朝的政治制度

契丹贵族耶律氏建立的辽王朝与历代中原王朝不同，最初，被它取代的并不是一个旧的封建王朝，而是契丹人的部族社会组织。为说明辽朝各项独具特色的制度，必须先简要叙述一下这一历史过程。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契丹族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及辽朝的建立

自公元4世纪以来始见于中国史籍的契丹族，“本东胡种，其先为匈奴所破，保鲜卑山”^①。他们原来是包括在库莫奚当中的，而库莫奚人的祖先则是“东部胡宇文之别种”^②。“宇文”是鲜卑的一部，因此，契丹与鲜卑确有渊源，并且确属“东胡”。

所谓“胡”，其外貌突出特征是深目、高鼻、多须。近年出土的辽墓壁画上的契丹人，虽不像西域胡人那样显著地具备以上特征，但亦多高鼻，外貌明显不类似高丽等“东夷”族。胡人分东、西，这是由于他们分布的地区甚广而且成分复杂的缘故。“东胡”、“西胡”是相对而言的，东汉时称葱岭东西诸国为“西胡”^③，而“东胡”自然就指居于“西胡”以东的胡人。

今内蒙古东部西拉木伦河（西辽河上游）及老哈河流域，宜于牧放，当初，这里曾是鲜卑宇文部的住地。晋康帝建元二年（344年）宇文部散亡之后，一些语言、风俗相

① 《新唐书》卷219《契丹传》。

② 《北史》卷94《奚传》。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3《西胡考》：“后汉人于葱岭东西诸国，皆谓之西胡也，魏晋六朝犹袭此名……是南北朝人亦并谓葱岭东西诸国为西胡也。”

近的游牧人混合在一起，统称库莫奚。登国三年（388年），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北征库莫奚，“大破之，获其四部杂畜十余万”^①。这说明，当时的库莫奚至少是由四部构成的一个松散的联盟。四部名称现已不得而知，但其中必有契丹部在内。经过这次变动，契丹也就从库莫奚中分化出来了。这说明在此之前，契丹在该联盟中就早已是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的部族共同体了。

契丹受北魏讨伐之后，经数十年又有相当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他们的部落散处在和龙之北（今内蒙古赤峰一带）。《魏书·契丹传》记载这些部落“多为寇盗”。掠夺财物及俘虏生口作奴隶，是处在氏族社会末期即父系氏族社会阶段上的各民族普遍具有的现象。

最初，契丹只不过是北方诸游牧部族中较为弱小的一部。直至北魏显祖拓跋弘在位期间（465年—471年），契丹使节莫弗纥何辰入贡^②，尚被排列在“诸国”使节之末。这种安排是与契丹当时的弱小地位相适应的，所以，何辰非但不以为屈辱，回去之后，反倒广为宣传北魏的富庶、美好，于是，东北各部族无不一心向化，“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絜部、黎部、吐六于部等，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③。《魏书》将契丹和悉万丹、何大何等部并列记载，表明直至北魏时期它与这些部族尚未实现统一。后来，这些部族就都不见于记载了，他们的大部以至全部，很可能是都归入契丹共同体之中了。契丹作为一个古代民族共同体，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同化、吸收其他部族而逐渐形成和壮大起来的。契丹族的这种同化和吸收，至迟在北齐时期已经达到了。

① 《魏书》卷2《太祖本纪》。

② “莫弗纥”是部族首领的称号。

③ 《魏书》卷100《契丹传》。

个相当的规模。天保四年（553年）九月，他们曾大规模入塞骚扰，以至齐文宣帝高洋不得不亲率大军出征，结果在当年十月大破契丹，“虏获十余万口，杂畜十万头”^①。

北朝末年至唐初，中原形势变化不定，北方游牧民族亦急剧更迭盛衰。隋唐之际，突厥汗国成为主宰北方各族的强大势力，当时，契丹首领大贺氏“有胜兵四万，析八部，臣于突厥，以为俟斤”^②。后来，由于突厥汗国衰落，阴山以北的薛延陀、回纥、拔也古等原来依附于突厥的十余部于贞观元年（627年）相率驱逐突厥统治者。而此时突厥又因大雪成灾，羊马多死，人大饥馑，统治集团亦发生了严重的分裂。在这种情况下，契丹首领大贺摩会趁机摆脱突厥奴役，于贞观二年（628年）率部降唐^③。

契丹本来是要借助唐朝抗衡突厥，但突厥统治者颉利可汗由于不肯放弃对契丹的奴役，却向唐朝提议，以受其庇护的割据者梁师都交换业已降唐的契丹。对此，唐太宗明确回绝，指出契丹与突厥本非同类，契丹降唐，突厥无权干涉。至于梁师都，本来就是汉人，更是迟早要令其归降^④。

唐朝不承认突厥可汗君临北方游牧各族的地位，这是对包括契丹在内的各部族争取摆脱突厥奴役的斗争最强有力的支持。正因为如此，契丹进一步加强对唐朝的依赖。贞观三年（629年），“摩会复入朝，赐鼓纛，由是有常贡”^⑤。

① 《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

② 《新唐书》卷219《契丹传》。按“俟斤”又作“夷离堇”，是突厥官名，但并非突厥人所创。韩儒林在《突厥官号考释》中说：“就史籍求之，〔俟斤〕实由鲜卑、蠕蠕传授而来。”（《穹庐集》页315）其地位在可汗之下。如唐高宗时突厥沙钵罗可汗统咄陆、弩失毕十姓，弩失毕即分设五俟斤。俟斤统率军马，但仍为可汗臣属。

③ 《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降附》。

④ 《旧唐书》卷199《契丹传》。

⑤ 《新唐书》卷219《契丹传》。

这次唐朝颁赠给契丹的“鼓纛”，后被契丹人称为“国仗”、“天子旗鼓”，包括十二神纛、十二旗、十二鼓、曲柄华盖、直柄华盖等^①，是契丹可汗权力、地位获得中原朝廷承认的标志，因此也就是其合法性的象征。每当发生汗位之争时，这一套仪仗必成为各方拼死争夺的目标，其原因正在于此。

贞观十八年（644年），唐伐高丽，契丹和奚一同出兵相助。未几，唐以契丹首领窟哥为使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封无极男，赐姓李，并以契丹八部住地为州，以各部首领辱纥主为刺史：达稽部为峭落州，纥便部为弹汗州，独活部为无逢州，芬间部为羽陵州，突便部为日连州，芮奚部为徒何州，坠斤部为万丹州，伏部为匹黎、赤山二州，此外，再加上辱纥主曲据一部——隶属于营州都督的玄州，恰好为十州。唐朝命这十州俱隶窟哥的松漠都督府。窟哥借助唐朝的封册和支持，实现了对契丹各部的牢固控制，成了君临各部的大可汗。

尽管契丹首领、可汗需要依靠唐朝的支持来巩固和加强自己的地位，但是，随着他们势力的不断壮大，也滋长了摆脱唐朝控制的倾向。窟哥死后，其子孙仍为契丹首领。武后万岁通天元年（696年），窟哥之孙李尽忠与另一大首领之孙孙万荣叛唐，尽忠自称“无上可汗”，表明他不再承认唐朝的宗主地位。唐朝动员一切力量，借助于突厥，始在次年即万岁通天二年（697年）将这次叛乱镇压下去。武后为庆祝这次胜利，改元“神功”。

经过这次挫折，契丹不能自立，又转而依附突厥。久视元年（700年），武后利用降将李楷固和骆务整再讨契丹。开元二年（714年），李尽忠弟失活率契丹各部脱离突厥，重新归附唐朝，唐朝重设松漠府，并以李失活为都督，封他为松漠郡王，并以其府置静析军，以失活为经略大使，统

^① 《辽史》卷58《仪卫志·国仗》。